《湖州市不需要申请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不需要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同时为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湖州实际，明确了不需要申请工程规划许可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等。

三、起草过程

《湖州市不需要申请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5月6日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业务处室和各分局征求修改意见，并已对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于2025年5月16日形成初稿。

四、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范围。**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

**（二）主要内容。**按照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以及不属于规划管理范畴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清单。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清单19条，不属于规划管理范畴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清单26条。主要参考《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等。